

高雄市兵役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役政科
承辦人：莊坤霖
電話：07-3368333#2707
傳真：07-3312241
電子信箱：hung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兵役政字第1147095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3264615_11470954000A0C_ATTCH24.pdf、
63264615_11470954000A0C_ATTCH25.pdf、63264615_11470954000A0C_ATTCH26.
pdf、63264615_11470954000A0C_ATTCH27.pdf)

主旨：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業經內政部114年9月5日以台內役字第11411612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宣導資料及內政部役政司僑民役男專區網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9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3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當前兵役政策、維護兵役公平，妥適檢討僑民服役規範，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業於114年9月8日施行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內政部役政司官網主題單元-僑民役男專區，（網址<https://dca.moi.gov.tw/chaspx/menulist.aspx?web=382>）。因涉僑民服役權益，敬請函知所轄設有戶籍之僑民役男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函影本1份及宣導單張電子檔3份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2025/09/09
15:54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